《2023-2024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填写要求：

1.《申请审批表》每位学生一页（正反两面），页面必须整洁规范，无涂改无空白。

2.学生“姓名”、“政治面貌”需填写规范，且与“奖项、申请理由、推荐理由、院系意见”一致。

3.“必修课”与“及格门数”必须保持一致。且为评选年度（2023-2024学年）的必修课。

4.“学习成绩排名”“综合考评排名”学生总数应保持一致。

5.“实行综合考评排名”，应填写“是”。

6.国家奖学金“奖项”不能空，获奖时间应为评选年度范围（2023年9月1日—2024年8月31日），且应保持一致的时间顺序（从前往后），“奖项名称、颁奖单位”为全称。所获奖项名称、日期、颁奖单位应与颁发证书上的名称、日期、单位一致。

7.“申请理由”语句通顺，无错字、别字，无使用不当的标点符号，无涂改，且不能与其他同学雷同。日期需比“推荐理由、院系意见、学校意见”要早。申请理由、推荐理由中提到某重大奖项，应在“主要获奖情况”栏中体现，前后一致。

8.“推荐理由”语句通顺，无错字、别字，无使用不当的标点符号，无涂改，且不能与其他同学雷同。同班级学生辅导员签字必须为同一人。日期需比“院系意见、学校意见”要早。申请理由、推荐理由中提到某重大奖项，应在“主要获奖情况”栏中体现，前后一致。

9.“院系意见”语句通顺，无错字、别字，无使用不当的标点符号，无涂改，且不能与其他同学雷同。与“推荐理由”签名者不能同一人。日期需比“学校意见”要早至少5个工作日。院系公章必须清晰(盖正)，必须用院系公章，不能用党章代替。

10.“学校意见”统一表述：经评审，并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，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。日期要比“院系意见”迟至少5个工作日。

11.学习成绩为年级同一专业排名第1名，但该专业总人数少于10人时，必须出具说明。

12.**成绩或综合考评超10%且在30%以内的，相关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。无证明材料，或无盖章，或证明材料不符合国家奖学金要求的，取消名额**。

13.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不是自然日。学校意见的落款时间应在公示结束后。